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厚源纺织进行增资，用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厚源纺织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5,000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7567号《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一致同意使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93,281,781.7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张焕祥、李瑾、杨鹰彪

2017年7月24日